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亿联网络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亿联网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亿联网络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亿联网络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亿联网络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

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亿联网络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亿联网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联网络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亿联网络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8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000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6万股。

4、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21.5万股调整为43万股；同时，以2019年8月19日为授予日，以28.66元/股的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万股。

6、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部分，及1名预留授予对象因离职需注销的部分，合计270,96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部分合计84,000股，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共120,000股，其中涉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回购股数为6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10、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部分、1名首次授予对象因离职需注销的部分共214,290股，及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部分共61,800股，合计276,0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

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1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100%解锁标准，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解锁标准，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最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375.3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27.94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8.25万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05万股。

5、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共120,000股，其中涉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回购股数为6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以27.94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

7、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共计398,0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100%解锁标准，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解锁标准，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必要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退休、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不胜任岗位或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解聘等，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故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为2018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解锁标准，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8,275股，回购价格为：

(1)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8.6667元/股；则最终回购价格为8.6667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7.8567元/股；则最终回购价格为17.8567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7.29元/股；则最终回购价格为27.29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7.29元/股；则最终回购价格为27.29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上述回购数量及价格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回购价格待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调整回购

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20,056,520	46.55	-688,275	419,368,245	46.51
无限售股份	482,254,890	53.45	0	482,254,890	53.49
总股本	902,311,410	100.00	-688,275	901,623,135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由于公司于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完成后将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洋

郭宏清

郭晓露

年 月 日